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甯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39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3932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393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第伍點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26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2/12 09:57



1150000866

有附件